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0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裕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裕同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 月 4 日

2、“裕同转债”赎回日：2021 年 1 月 5 日

3、“裕同转债”赎回价格：100.30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1 月 8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1 月 12 日

6、“裕同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 年 1 月 5 日

7、“裕同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 年 1 月 5 日

8、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裕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裕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裕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裕同转债”将按照 100.30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收市后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20 个交易日，特提醒“裕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 元 / 股）的 130%（30.21 元 / 股），已触发《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6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1,4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14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07 号”文同意，公司 14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裕同转债”，债券代码“128104”。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裕同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 23.52 元 / 股。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裕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23.24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形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 元 / 股）的 130%（30.21 元 / 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裕同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30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 年 4 月 7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1 月 5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73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 × i × t/365=100 × 0.4% × 273/365=0.30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30 元 / 张

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4 元；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0 元；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0 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 月 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裕同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裕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起，“裕同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1 年 1 月 5 日为“裕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1 月 4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 年 1 月 8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 年 1 月 12 日为赎回款到达“裕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裕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裕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33873999-88265

邮箱：investor@szyuto.com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裕同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裕同转债”可正常交易及转股；

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6、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申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 盐湖　　公告编号：2020-108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1.1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暂停上市。

一、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继续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改善公司基本面，提升公司经营绩效。

1、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公司主营业务产销持续稳定，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其中氯化钾产量约 548. 28 万吨，销量约 573.1 万吨；碳酸锂产量 12,663 吨，销量 12, 195 吨。

2、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按时披露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106）。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1.18 亿元，银行类债权已基本完成股票划转工作，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38.08 亿元，为下一步股票恢复上市奠定了基础。

3、持续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实施流程，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开源节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注：上述产销数据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最终数据请以公司后续发布的定期报告为准。

（二）督促管理人落实重整计划的资金及提存股票划转工作。

1、资产收购价款落实情况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信资产管理公司”）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约定，管理人以 30 亿元的价格向汇信资产管理公司转让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及所持对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应收债权。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汇信资产管理公司支付的 30 亿元收购款（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关于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7），根据《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的规定，该项收购价款已用于清偿部分债务。汇信资产管理公司应支付的 7,075.18 万股股票的处置价款 5.95 亿元，公司现暂未收到，下一步管理人将持续敦促汇信资产管理公司及时履约，切实保障各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提存、预留股票划转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8,609.06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9.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264,678.61 万股股票。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的指导下，管理人监督、协助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其中 142,672.33 万股股票已登记至债权已经西宁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部分债权人的债权金额未经最终确定的，其相应的预计可受领的 122,006.28 万股股票已预留至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西宁中院的指导下，管理人监督、协助公司将预留股票中的 11,831.40 万股股票司法划转至债权已经西宁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剩余 110,174.88 万股股票继续留存于管理人专用账户，待债权确定后再行划转。

2020 年 7 月 20 日，在西宁中院的指导下，管理人监督、协助公司将预留股票中的 43,397.66 万股股票司法划转至债权已经西宁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已划转完成 315,071,619 股股票（内容详见 7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剩余 66,777.22 万股股票继续留存于管理人专用账户，待债权确定后再行划转。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西宁中院的指导下，管理人监督、协助公司将预留股票中的 47,283.73 万股股票司法划转至债权已经西宁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其中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已划转完成 406,276,871 股股票（内容详见 9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剩余 19,493.49 万股股票继续留存于管理人专用账户，待债权确定后再行划转。

（三）完善治理体系、提升管控质量

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职责分工、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化运作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职能，不断改进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通过不断加强和完善内部管理体制建设，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增强了员工信心，稳定了职工队伍。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4.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电话：0979-8448121

传真号码：0979-8448122

电子邮箱：yhjt0792@sina.com

通讯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0-065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0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00

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4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 999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云龙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97,848,400 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3,981,0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8.10%。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代理人）8 人，代表股份 49,687,900 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23%。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3,003,8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8%。

2、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77,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代理人）10 人，代表股份 285,307,400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 52.67%。

（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出席情况：

H 股股东（代理人）1 人，代表股份 18,673,691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 7.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点票员。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一项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内容如下：

1、《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为同意 280,600,5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086%；反对 23,380,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914%；弃权数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6,30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453%；反对 23,38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547%；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军、赵百强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94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满 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魏来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公司股东魏来金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426,745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78%）。

公司于近日收到魏来金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获悉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现将魏来金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魏来金先生减持情况

1、魏来金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魏来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6 月 9 日–2020 年 6 月 23 日	23.39	668,300	0.4302%
		2020 年 7 月 9 日	24.64	50,000	0.0322%
		2020 年 8 月 31 日	26.10	3,800	0.0024%
		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	23.89	19,800	0.0127%
		2020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	24.59	1,523,700	0.9809%

2、魏来金先生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魏来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26,745	4.78%	5,161,145	3.3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魏来金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魏来金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魏来金先生切实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行为。

4、魏来金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际减持情况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魏来金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7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 8 号二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12,687,6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49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依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甘忠如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公司董事梁颖宇、曹彦凌、独立董事何艳青、孙彦、郑国钧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杨普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邹蓉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2,685,630	99.9995	1,980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2,685,630	99.9995	1,980	0.000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5,717,268	99.9956	1,980	0.004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中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1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川、王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0-084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能明”）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润合同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合同生”）持有公司股份 19,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6%。本次质押后，润合同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5,721,2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79.40%，占公司总股本的 8.07%。

● 控股股东创能明、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及其一致行动人润合同生、上海润合同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合同泽”）、上海润合同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合同彩”）、赵孝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18,946,300 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15,721,200 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3.22%，占公司总股本的 8.0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创能明的一致行动人润合同生的通知，获悉润合同生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润合同生	否	15,721,200	否	否	2020-12-4	2021-1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40%	8.07%	实际控制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创能明、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及一致行动人润合同生、润合同泽、润合同彩、赵孝芳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数量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润合同生	19,800,000	10.16%	0	15,721,200	79.40%	8.07%	0	0	0	0

二、股份质押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润合同生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润合同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应对措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风险可控。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天峰路 66 号 2 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119,5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119,5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23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23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袁峰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吕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袁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119,579	100	是
1.02	关于选举吕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119,579	100	是
1.03	关于选举余云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119,579	100	是
1.04	关于选举陈志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119,579	100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阎力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119,579	100	是
2.02	关于选举夏云青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119,579	100	是
2.03	关于选举饶艳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119,579	100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孙建国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4,119,579	100	是
3.02	关于选举钱叶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4,119,579	1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袁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45,264	100	0	0	0	0
1.02	关于选举吕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45,264	100	0	0	0	0
1.03	关于选举余云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45,264	100	0	0	0	0
1.04	关于选举陈志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45,264	100	0	0	0	0
2.01	关于选举阎力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45,264	100	0	0	0	0
2.02	关于选举夏云青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45,264	100	0	0	0	0
2.03	关于选举饶艳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45,264	100	0	0	0	0
3.01	关于选举孙建国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45,264	100	0	0	0	0
3.02	关于选举钱叶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45,264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澍、唐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9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 暨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郑创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对股东郑创发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 22,454,27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创发	大宗交易	2020 年 5 月 25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	12.10	14,000,000	3.74
	集中竞价	2020 年 7 月 6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	12.98	4,708,300	1.26
	合计			18,708,300	5.00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均系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